

附件：

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

镇（区）
部 门
联系人

填报日期

填报电话

序号	指标	单位	2017 年 完 成 量	2018 年 完 成 量	2019—2020年	
					当 季 完 成 量	年 度 累 计 完 成
(一) 各镇（区）、部门						
1	铁路 货 运 量	铁路货运总量	万吨	—		
2		其中：国家铁路货运量	万吨	—		
3		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铁路货运量	万吨	—		
4		其他铁路货运量	万吨	—		
5	水路货运量		万吨	—		
6	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		万吨			
7	集装箱公铁联运量		万TEU			
8	集装箱铁水联运量		万TEU			
9	滚装汽车吞吐量		万吨			
10	大型工矿企业（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，下同）数量		个			
11	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		个			
12	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		万辆			
13	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（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）		万辆			
14	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		%			
15	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总量		万吨			
16	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总量		万吨			
17	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		万吨			
18	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量		万吨			
19	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水路运输量		万吨			
20	沿海主要港口煤炭集港公路运输量		万吨			
21	沿海主要港口矿厂疏港公路运输量		万吨			
22	沿海主要港口煤炭集港铁路运输量		万吨			
23	沿海主要港口矿石疏港铁路运输量		万吨			

注：2018年完成量，以及6-23项指标2017年完成量仅需在2019年3月25日上报时一次填写，之后不再填写；“—”表示不需填写。